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ennenergy.com)

自願性公告 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計劃出售分別位於北海及沁水之LNG加工廠的45%及100%股權(「**潛在出售**」)。潛在購買方新能礦業有限公司乃河北威遠之全資子公司，而河北威遠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關連人士王玉鎖先生(「**王先生**」)之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雙方均未就潛在出售之交易條款取得共識，惟雙方同意即將開展相關之獨立評估工作以便於協商該等交易條款。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如最終達成)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雙方亦須就潛在出售獲得所有所須之必要的授權以及批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獨立股東對該潛在出售之審批(如適用)。

本公司計劃通過出售位於北海及沁水的LNG加工廠之權益以重組公司業務結構，以便將資源更集中於發展核心下游業務。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威遠」	指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形式上市，證券代碼為600803.SH。由於王先生有權于河北威遠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系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 (總裁)

王冬至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